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委员辞

职将导致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委员产生之日。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

议的通讯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约定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会议通知期。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进行通知，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二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 代理委托事项；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提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委员要求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委员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弃权。记名投票表决时，出席会议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进行表决。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有权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有关委员弃权。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会议委员表决完成后，相关工作人员应及时收集委员选票并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至迟在表决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之前，通知委员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委员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表决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和建立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成为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战略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